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计划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 51%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800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 165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685 万元，公司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51.1%；此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原股东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已基本完成，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增资扩股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目前国内能够经政府部门批准合法种植、加工、销售工业大麻的省份只有云南和黑龙江两省，均通过地方法规予以规范。如果立法、行政部门对工业大麻种植、加工、交易政策进行限制或禁止，则对该项业务带来不利影

响，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合规风险。有关部门对工业大麻种植、运输、交易进行严格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如果制度执行中出现重大差错甚至违法行为，将会被有关部门处罚、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对其经营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

3、税务风险。标的公司目前按照国家税务政策享有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业务、财务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将会造成公司税负水平提升、净利润下降。

4、种植风险。工业大麻种植属农作物种植业务，受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风险。

5、经营风险。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舆论导向、决策机制等市场因素和经营因素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在大量经营者涌入工业大麻生产领域的情况下，如市场供应量短期内大幅攀升，标的公司工业大麻花叶销量、价格下跌，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也将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6、商誉减值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标的公司估值较评估值溢价较大，由此形成的商誉额度较大，若商誉发生减值，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主要存在前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支付增资款的付款凭证；
- 2、标的公司取得的新版《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